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志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评估，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负责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